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1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15:00—2023 年 1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10	凯添燃气	2023 年 1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龚晓科先生、穆云飞先生、张靖先生、高永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唐旭先生、冯西平先生、吴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提名王安胜先生、邢怡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密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14: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永进 0951-78218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